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:106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0分

二、 開會地點:本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:召集人劉委員振誠 副召集人黄委員穗鵬代

四、 出席委員:各委員

五、 列席單位及人員:

沈伯卿建築師事務所 許真豪建築師事務所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 陳永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六、 討論事項:

(一)沈伯卿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新屋區頭洲段1048-14地號等7筆土地曾 文盛君等7人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。。

說明:詳附件。 (初次提會)

決議: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,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 照表,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,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- 1. 有關本案圍牆高度,請清楚標示各戶後院地坪與鄰地間的高程,各戶後院的圍牆高度請以鄰地相對高程的1.5公尺高為原則規劃。
- 2. 請適度提升沿建築線側立面垂直綠化設計量(請以陽台、露台、花台等型式,擇二樓或三樓陽台一處設置),並輔以設計大樣圖(1/30)說明,另請加強沿街人行空間複層式植栽綠化設計。
- 3. 請補充沿街剖面圖高程標註,並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,於橫向剖面圖補標註計畫道路高程、坡度、材質、法定退縮範圍等,另人行步道橫向坡度於土管退縮範圍內請以2.5%為原則規劃。
- 4. 有關本案各戶出入口前的灌木景觀,建議輔以植栽帶規劃,增加本案基地透水面積及綠覆面積。
- 5. 請適度縮短遮蔽美化空調主機之格柵間距,請以10公分為原則規劃, 各戶陽台外的格柵,請依立面1/2透空率相關規定檢討。
- 6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 、花台、陽台、A/C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 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- 7.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:
 - (1)請補充說明本案屋頂材質種類。
 - (2)地面層出入口處雨遮部份請補標註空間用途名稱,請依建管規定標 註。
- (二)許真豪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596地號等3筆土地陳英鳳 君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。 (另案重新提會)

説明:詳附件。

決議: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,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

-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照表,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,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 - 1. 照案通過。
 - 2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 - (三)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7地號1筆土地吳銀芳君1 人廠房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。

說明:詳附件。 (初次提會)

決議:本案涉及容積率可否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高之法令 適用問題,請業務單位釐清後,再提會審議。

(四)陳永霖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「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318-1地號土地沈志 祥等2人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。 (初次提會)

說明:詳附件。

決議: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,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 照表,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,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- 1. 本案請於 4 樓正面增設立體綠化植栽槽。
- 2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- 3.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:
 - (1)P3-4 頁色彩計畫請配合周邊環境色彩基調補充說明。
 - (2)套繪左側現有建築物之模擬透視圖。
 - (3)依時段區劃之夜間模擬圖及燈光計書圖面。

七、 臨時提案:無

八、散會

106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

時間:106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0分

二、 地點:本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: 五五五 MA3四、 出(列) 席單位與人員:

記錄彙整:

審議委員:

張委員宇欽

謝委員宏昌

邱委員志揚

簡委員昌源

徐委員瑞燦

黄委員國媚

吳委員鵠

15 ×3

黄國蛸

到高俸》的经门2村整练温明平的智

申請單位(請留連絡手機,以利聯絡):

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 卯隻璋

許真豪建築師事務所 沙里

陳永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沈伯卿建築師事務所 | Мしかり



106 年 8 月 15 日 散會時間